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晶、郝勇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赞同科技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0,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通一期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鲁跃	指	烟台鲁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枫	指	南京景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晶、郝勇超担任本次赞同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其他在审项目。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其他在审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宗浩然，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宗浩然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姚记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源、刘奎波、舒福星、肖丹晨、杨明赫、余安阳。

刘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刘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永成 IPO 项目、安凯特 IPO 项目、力合微 IPO 项目、煜邦电力 IPO 项目、百合医疗 IPO 项目、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冠新材可转债项目、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舒福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光隆科技 IPO 项目、诺康达 IPO 项目、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川股份可转债项目、新凤鸣可转债项目、延长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肖丹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爱迪特 IPO、炬光科技 IPO、拉卡拉支付 IPO、新丽传媒 IPO、中信出版 IPO、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广电网络公开发行可转债、广电网络豁免要约收购项目等。

杨明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 项目、中国电信 IPO 项目、思特威 IPO 项目、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余安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gre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赞同科技
证券代码	874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55L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 8 层
邮政编码	201101
联系电话	021-61683366
传真	021-616833668003
公司网址	https://www.agree.com.cn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agre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晓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1683366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按业务类型划分具体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和其他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25,000	70.73	148,525,000	53.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75,000	29.27	131,475,000	46.96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限售情况未考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配售的锁定安排。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赞优投资	-	8,600.00	8,600.00	40.95
2	旌铭投资	-	4,020.70	4,020.70	19.15
3	捷铭投资	-	1,418.50	-	6.75
4	赞臣投资	-	945.00	945.00	4.50
5	盛铭投资	-	932.00	-	4.44
6	费鹏	-	850.00	-	4.05
7	领誉基石	-	745.50	-	3.55
8	港通一期	-	650.00	-	3.10
9	孙威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443.40	443.40	2.11
10	徐凌	董事、副总 经理	443.40	443.40	2.11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951.50	400.00	9.29
合计			21,000.00	14,852.5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89,423.97	82,077.98	72,376.89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7,805.96	136,141.88	130,8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3.80	4,722.40	6,332.30
资产总计	145,599.76	140,864.28	137,134.30
流动负债合计	52,458.90	57,947.24	62,85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6.88	839.06	1,898.72
负债合计	56,175.79	58,786.30	64,7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9,423.97	82,077.98	72,37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23.97	82,077.98	72,376.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7,139.75	112,389.14	118,402.99
营业利润	7,189.38	8,895.18	11,081.11
利润总额	7,168.76	8,896.63	12,863.61
净利润	7,342.53	9,061.81	11,6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2.53	9,061.81	11,670.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94	2,036.38	7,59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1	-203.68	-1,0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8.42	1,124.65	-5,524.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3	12.88	3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7.46	2,970.23	1,086.93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7,139.75	112,389.14	118,402.99
毛利率（%）	30.20	30.69	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2.53	9,061.81	11,6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5.54	7,914.02	7,65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6	11.73	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2	10.25	1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3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74	3.07
存货周转率（次）	2.36	2.67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94	2,036.38	7,59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0	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0	8.19	8.42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145,599.76	140,864.28	137,134.30
总负债	56,175.79	58,786.30	64,7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9,423.97	82,077.98	72,376.89
应收账款	42,589.35	40,195.12	35,880.53
预付账款	475.83	258.17	553.61
存货	34,184.06	27,370.39	29,091.17
应付账款	1,519.92	1,569.76	1,15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6	3.91	3.45
资产负债率（%）	38.58	41.73	47.22
流动比率	2.63	2.35	2.08
速动比率	1.98	1.88	1.6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6 月 5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6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核查对象包括现有的全部在册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逐一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的全部在册股东中，领誉基石、港通一期、烟台鲁跃、南京景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领誉基石	SW246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编号
2	港通一期	SJA635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2584
3	烟台鲁跃	SED675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15
4	南京景枫	SGW086	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90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赞同科技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投资”）、英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英士律师行”）、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鸣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瑞林投资：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合同》。瑞林投资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英士律师行：赞同科技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需聘请英士律师行为其子公司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泉鸣投资：发行人与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财经公关服务合同》，由泉鸣咨询为发行人提供必要的财经公关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瑞林投资：是第三方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 IPO 咨询服务、财经公关、企业品牌策划等。

瑞林投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并撰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2、英士律师行：香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受香港律师会规管，位于香港太古汇的港局东中心。英士律师行是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具有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

英士律师行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系为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泉鸣投资：国内领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提供商，立足于 A 股资本市场为客户提供投资关系管理、价值传播、舆情管理、路演策划等全方位的金融咨询服务。

泉鸣投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IPO 期间舆情管理咨询服务、询价期间的协助路演推介服务、上市挂牌期间的上市活动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瑞林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50%。

英士律师行的服务费用（含税）为港币 3.20 万元，已全额支付。

泉鸣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5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境外法律意见书、财经公关服务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2.99 万元、112,389.14 万元和 107,139.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650.59 万元、7,914.02 万元和 6,015.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2.99 万元、112,389.14 万元和 107,139.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650.59 万元、7,914.02 万元和 6,015.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

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9,423.9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00 股（含本数）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500,000 股（含本数），均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1,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2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914.02 万元和 6,015.5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25%和 7.02%，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按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服务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6、查看发行人的项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分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

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的自主创新与积累，长期致力于基础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构建，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图形化的开发工具和核心运行平台引擎技术组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974.34 万元、9,201.30 万元和 9,323.7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19%和 8.70%。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众多基础应用平台和核心解决方案完成开发或更新迭代，包括赞同金融渠道云平台（AB5）、赞同金融业务云平台（AFA5）、开放银行平台（AOB）、赞同外设服务云平台（ADaaS）等，支持了发行人核心业务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680 项，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并通过了 CMMI5 认证。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及竞争优势，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2.99 万元、112,389.14 万元及 107,13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0.59 万元、7,914.02 万元和 6,015.54 万元。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在 2024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较多新核心配套改造项目尚未验收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使得 2024 年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金额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增长。

根据 2025 年 1 季度审阅报告，公司 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期间费用的投入不能有效转换成获取新订单的能力，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且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其经营业绩受银行业发展及其 IT 系统投入规模的影响较大。若未来银行缩减其重要 IT 系统的投资预算，或者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满足银行发展中出现的新需求，造成公司从银行客户处获得的订单下滑，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亦会导致下游大客户的相关订单将直接对公司收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与其下游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能顺利延续，且公司无法快速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880.53 万元、40,195.12 万元和

42,589.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3%、29.52%和 30.91%。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银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接人工构成了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74%、90.38%和 91.56%。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同行业公司之间对人才的竞争，未来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可能持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应对未来持续上涨的人力成本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提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涵盖了智慧网点（含柜面业务系统）、中间业务、支付与清算、渠道管理、数字运营分析、开放银行、运维监控、科技管理等银行关键业务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总体市场收入排名第十位，在智慧网点解决方案子市场中排名第一位，在中间业务解决方案市场中排名第三位，在支付清算系统解决方案市场中排名第四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 1 家政策性银行、4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股份制银行、15 家外资银行以及 2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 IT 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在产业政策及市场空间方面，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安全可控，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信息化建设步伐加速，银行 IT 技术不断更新换代，IT 架构逐步升级，推动了 IT 投资规

模的持续增长。根据赛迪顾问分析，2023 年中国银行业继续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资规模，整体 IT 投资规模达到 2,707.13 亿元，预计到 2028 年我国银行业的整体 IT 投入将达到 3,533.06 亿元，2024 年-2028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5.44%。在具体投入方向上，2023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中硬件方面的投资占到投资总量的 42.94%，与 2022 年相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而软件和服务方面的投资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量的 14.64%和 42.42%，与 2022 年相比呈现继续上升趋势，公司所处的银行 IT 服务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若公司本次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成功，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更能够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研发、人才团队、项目管控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等带来的机遇，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此外，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在帮助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预计还能够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当前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加快，银行信息化建设步伐加速，银行 IT 技术不断更新换代，IT 架构逐步升级，进而推动 IT 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下游市场广阔，公司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可以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价格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宗浩然
宗浩然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晶 郝勇超
宋晶 郝勇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宋晶、郝勇超为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晶 郝勇超
宋晶 郝勇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宋晶、郝勇超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宋晶、郝勇超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宋晶	2019-09-1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郝勇超	2019-01-15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